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6〕4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环湖截污东岸、南岸管道连通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

昆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所报“环湖截污东岸、南岸管道连通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和《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环湖截污东岸、南岸管道连通工程”临时占用昆明市呈贡区斗南街道办事处斗南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林地0.2085公顷（用材林林地0.2085公顷），蓄积0.5立方米。用途为新建污水管，

使用期限为24个月。

二、请严格按照批准的地点、面积、时限使用林地，不得超范围或异地使用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需采伐被使用林地上林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三、杜绝违法占用林地和违法采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在呈贡区自然资源局指导和监督下对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并经验收合格的林地及时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

四、本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完成建设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建设完成也未申请延期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1月17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自然资源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17日印发